**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論文大綱審查會 委員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論文題目(中文) |  |

[學生資料請打字，簽名後送指導教授；審查委員同意下，資料得委由研究生代填，惟研究生須遵守隱私規範，且不可無故侵擾委員]

**1.填列第1位者為審查會主持人。**

**2.委員如為本系教師，僅填寫姓名即可。**

**3.委員如為本系以外之其他校內教師或校外人士，請詳細填寫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審查委員名單 |  |  |
| 1 | 姓名 |  | 學歷 |  |
|  | 現職 |  | 電話 |  |
|  | 專長領域 |  |
| 2 | 姓名 |  | 學歷 |  |
|  | 現職 |  | 電話 |  |
|  | 專長領域 |  |

**指導教授（簽章）： 年 月 日**

【附註】

1、論文大綱審查委員含指導教授共3名，視所需可以邀請1位以上校外委員。校外審查委員原則上出席審查會，若不克出席，得以書面審查意見代替。校外委員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，經會議決議由指導教授支付。

2、正式論文口試悉依學校規定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3-5人組成，須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，均由系主任荐請校長遴聘並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，但**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**；指導教授以專任為原則，至多2人，如有2人，僅能就其中1人聘任為考試委員。如2人均為考試委員時，考試委員須有5人。

3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(五)前二目之資格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